



社区自治机制创新四个维度

王健刚 2008-10-06 10:25:27

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：“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。”要健全社区自治机制，就需要把握好“四个维度”，即政党（街道社区党工委）、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居委会、社会自治组织；同时，相应地抓好“四大机制”，即完善以街道社区党工委为核心的社区领导机制、以街道办事处行政管理为核心的社区管理机制、以居委会为核心的社区自治机制、以社区自治组织发展为核心的社会发育机制。

一、完善以社区党工委为核心的社区领导机制。从社会发展的角度分析，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定位，应该是努力树立社会权威、积累社会资本、巩固执政基础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。党组织要努力学会通过社会组织的组织方式、动员体系、各种资源的综合运作来形成机制，从而夯实以社区党工委为核心的社区领导架构。

二、完善以行政管理为核心的社区管理机制。健全以行政管理为核心的社区管理机制，要特别注意培育政府与社会组织间共同治理、合作关系的新观念、新机制、新方法；要特别注重学会依托社会自治组织来促进公共服务型政府的构建；要特别注重学会依托社会自治组织来完善民主机制，优化社会管理机制等。

三、完善以居委会为核心的社会自治机制。要真正发挥好居民区党组织在社区的核心领导作用，发挥好居委会在社区中的主导作用，就需要理顺社区各类社会组织的关系，这包括：依法、依有关管理条例理顺居委会与业主委员会、物业公司、社区共建单位协调委员会的关系，形成一个共管、共治体系；建立对各类社会组织的整合机制，明晰各类社会组织的功能、义务与权利等。

四、完善以社会自治组织发展为核心的社会发育机制。要有方方面面构成的社会自治组织体系相配套，才能更好地推进社会发育机制建设，把各方面的自治工作真正做好、做实。培育、发展、健全社会自治组织可以遵循以下3条路径，即自发—引导型路径、需求—扶持型路径、矛盾—化解型路径。（王健刚 上海市领导科学学会常务理事）

文档附件：

编辑： 文章来源： 《解放日报》